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现将《2025 年高新区自然资源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

2025 年高新区 自然资源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透明高新区矿业企业经营管理，强化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推进部门抽查制度化常态化，按照《2025 年高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高新区 2025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决定开展高新区内自然资源内部联合双随机抽查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5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抽查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抽查范围为高新区内矿业企业。

抽取比例为 50%。其中，B 风险的抽取比例为 50%；C 风险和未分类的为 50%；D 风险的为 100%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

四、抽查内容

本次随机抽查依照我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随机抽查的企业实施如下内部联合检查：

（一）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：①越界超采检查。②矿业权信息登记系统。③矿业权人公示信息的基本信息。④矿山经营备案情况。⑤履行义务情况监督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地矿科为牵头科室，执法科为协同科室。

2、地矿科负责制定并印发工作方案，随机抽取被市场主体名单，并将检查对象分派至执法科。根据科室实际情况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3、牵头科室召开抽查部署培训会，并联系协同科室的执法检查人员，组成联合检查组，在约定时间入企进行检查，填写《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》，参加执法检查全部人员签字，加盖被检查企业公章。

4、参加此次抽查的科室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市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每个科室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，并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表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检查科室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在检查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，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四）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

1、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问题，违法行为轻微的，采取教育、建议、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，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。

2、违法行为严重，需要立案处理的，检查人员应将问题线索移交给本部门案件查办机构。

3、发现违法问题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应当及时移送相应监管部门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安排部署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科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参加联合抽查的科室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在人员、车辆、经费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抓好教育培训，保障抽查效果。各部门要对参加执法检查的人员进行抽查前的精准培训，包括抽查软件的使用、检查

内容、工作程序等，从能力建设方面保障抽查工作顺利进行。此类培训情况应当计入月报表上报。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四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报道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参加联合抽查的科室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抽查结果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六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科室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中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

邢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：滑元元 3880720。

